

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清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二次

（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3-25）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20241023001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签订地点：清丰县卫建委

甲 方	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清丰县人民路北和义路东侧
法 定 代 表 人	聂书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20056372032
开 户 银 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丰县文化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941000010014098892

乙 方	河南博之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英街 99 号 2 号楼 611 号、80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丁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53360501A
开 户 银 行	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	99501880106668198

一般账户开户行	: 中原银行郑州八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 410116010370002601

丙 方	: 清丰县人民医院
地 址	: 清丰县安康路与诚睦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 魏少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09224175900857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农业银行清丰县支行
银 行 账 号	: 16451101040021339

甲方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对（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3-25）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清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丙方为本次采购设备的使用单位，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 包 1 的中标单位。根据中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由甲方购进、丙方使用，乙方售出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或称“产品”、“设备”），标的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价格见本合同附表。

2、包装：乙方应保证提供适合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物，该包装质量足以保护本合同标的物。

3、质量：乙方应保证标的物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并符合招标配置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行业之质量技术标准，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招标配置详见招投标文件中配置单。

4、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附表所列的交货地点、时间将标的物完好地交付给甲方。

5、甲方为业主方负责此次招标事宜、货款支付、协调等相关工作，丙方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人。

二、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陆万元整（小写）：22860000 元；

2. 付款方式：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清本合同全部价款，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延迟交付本合同标的物。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各方确认的进度，办理好购置设备所需的各种行政许可手续，有关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严格按约定的进度推进工作，如因甲方工作延误造成设备不能按时发运、进场，其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3、对乙方提供的与标的物有关的非公开使用的详细技术资料和商业数据等商业秘密，甲方应严格保密，无论何时，这些资料只能在履行本合同时使用，以及在使用该标的物的有关人员中交流，因泄露而引起的纠纷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的生产许可、产品认证、注册、质检、计量等及国家或有关监管部门对标的物的要求向甲方负完全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上述规定或要求，则由此产生的风险、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及全面的技术支持。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标的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标的物交付之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在标的物货款结清前，乙方对标的物享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甲方、丙方不得进行抵押、质押、移交等任何形式的处分、设定他项权利。如任何第三人对标的物提出任何权利或主张，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作为使用单位，应配合、协调本合同标的物的交付、安装、验收等本次采购相关工作，确保交付、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2、在货款支付过程中，丙方有义务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快速推进货款支付流程，以确保合同按期保质履行。

六、标的物的发运、交货时限、安装、调试、验收

1、发货时间：乙方收到本合同全部价款后 60 日内发货。

2、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运至本合同附表约定的交货地点。标的物由甲方、丙方妥善保管并存放在符合存放条件的地方，并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标的物运抵交货地

点，由乙方负责指挥和安排安装调试工作，甲方、丙方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做好清点核对、安装、调试、功能测试、卫生防疫部门检验等相关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交货时，由甲方、丙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的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现象，由乙方负责更换、补充。甲方、丙方收到产品后，甲乙丙三方商定验收具体日期，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后甲方、丙方有义务在乙方提供的验收单上签字认可，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验收期限内甲方、丙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应书面提出退换产品要求，如甲方、丙方在验收期限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退换货要求，则视为已验收合格。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自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责任范围以产品随附的质量、技术标准、使用说明等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服务要求答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因甲方、丙方或用户未按产品随附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规范作用、操作、维护、保养、保管、放置产品而引起的产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以及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产品均不在上述质量保证责任范围内，但乙方可以向甲方或产品用户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八、 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货，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 2、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货款，造成交货延期不属于乙方的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利息做为违约补偿。
- 3、乙方承诺在设备运达交货地点且符合安装技术要求后 2 个月内，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使设备能够满足投入正常营运的要求。
- 4、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或甲方在收货后发现标的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及乙方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等属于乙方责任情况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索赔权。
- 5、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九、 争议的解决

-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成，应由原告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确认后签字盖章。

3、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壹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文首、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见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见附件二：附表事项

见附件三：货物分项报价、参数、配置一览表

[此页专为《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41023001) 的签署页]

甲方业主单位(盖章): 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河南博之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丙方使用单位(盖章): 清丰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23日